

102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巡迴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5條第2款、第12條、第15條。
- 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102年度工作計畫。
- 三、102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項目-家庭教育辦理情形。

貳、目的

- 一、瞭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工作成效，作為獎勵績優學校之依據。
- 二、瞭解本市所屬各以下學校高級中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遭遇之問題或困難，作為輔導相關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依據。
- 三、宣導與傳遞家庭教育政策與活動相關訊息。
- 四、提供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與執行家庭教育相關業務之諮詢、輔導與督導。
- 五、提供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觀摩交流機會，以增進家庭教育實施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

肆、辦理時間

- 一、102年10月25日前各校將審查資料上傳完畢。
- 二、102年10月25日至11月25日進行審查。
- 三、102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進行輔導訪視。

伍、實施對象

本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陸、辦理方式

- 一、各校依據指標內容將審查資料上傳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成果填報區(<http://family.tc.edu.tw/>)進行線上審查。
初審：由家庭教育輔導團執行。
複審：由家庭教育輔導團長召集組成複審小組執行。
- 二、複審成績丙等者，列為優先輔導訪視對象。
- 三、資料期程：101年11月至102年10月期間相關活動資料為主，並根據訪視紀錄表中訪視項目分項評分(如附件)。

柒、輔導訪視流程

流程	主持人	備註
家庭教育成果簡報 (每校約15分鐘)	家庭教育中心	※簡報重點 (1)行政組織與運作。 (2)課程規劃與執行。

	主任	(3)師資培訓及推動情形。 (4)學校特色。
資料查閱 (30分鐘)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資料呈現方式不拘
綜合座談 (30分鐘)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1)委員講評。 (2)討論各校實施家庭教育困難與問題。 (3)學校代表及相關人員回應。

捌、獎勵及改進

等第	等第比例上限	獎懲標準
特優	5%	校長及承辦人員共3人各記嘉獎一次， 相關人員5人核發獎狀乙幀。
優等	20%	相關人員5人核發獎狀乙幀。
甲等	-	不另行獎勵。
乙等	-	不另行獎勵。
丙等	-	列為優先輔導訪視對象；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校長及承辦人員申誡一次。

玖、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獎勵。

拾、本計畫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中市____(校名)____家庭教育巡迴輔導訪視紀錄表

訪視 項目	訪 視 指 標	自評	複 評	
----------	---------	----	--------	--

一、 行政組織及運作35%	1.成立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	1-1擬訂計畫。(3分)		
		1-2召開會議。(3分)		
		1-3檢討及追蹤。(4分)		
	2.訂定學生發生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時，校方之家庭教育輔導機制。(5分)			
	3.配合家庭教育政策	3-1辦理親職教育。(3分)		
		3-2宣導性別及家庭暴力防治。(3分)		
		3-3宣導防治網路霸凌、網路成迷。(3分)		
		3-4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3分)		
		3-5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諮商或輔導。(3分)		
	4.按時上網填報家庭教育工作執行成果。(5分)			
二、 課程規劃與執行30%	1.依據家庭教育課程綱要進行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設計與教材蒐集。(5分)			
	2.家庭教育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議題。(5分)			
	3.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結合家長、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5分)			
	4.學校刊物及網頁結合家庭教育。(5分)			
	5.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家庭暴力防治議題。(5分)			
	6.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學習領域。(5分)			
三、 師資培訓及推動情形20%	1.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相關研習。(10分)			
	2.教師校內分享與推廣家庭教育。(5分)			
	3.招募志願工作人員並辦理培訓，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5分)			

四、 學校特 色15%	1.配合家庭教育中心推展 102 家 庭教育年各項活動。(3分)			
	2.參與「幸福悠遊站」電子報徵文 投稿。(3分)			
	3.承辦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活動。 (1-3分)			
	4.其他(例如:校園情境佈置、參 加家庭教育教案徵選..... 等)。 (6分)			
總 分				